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1〕42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 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领域参与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营造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浓厚氛围，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晋城市财政局出台了《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方案》，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对政府采购领域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财政部等29个部门签署的《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文件精神，我市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政府采购供应商；（4）采购人（以下统称“失信责任主体”）

二、政府采购领域各主体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入严重违法政府采购失信当事人名单：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 1、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
- 2、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3、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5、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6、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相关标准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信息的；
- 7、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 8、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9、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 10、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1、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12、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 13、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询问拒绝答复或逾期处理的；

- 14、拒绝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函的；
- 15、对质疑逾期答复或不予答复或者答复内容与事实明显不符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16、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
- 17、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
- 18、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9、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0、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21、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22、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或者违反规定隐置、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23、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24、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25、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
- 2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二)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 1、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的；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6、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7、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的；

8、无故迟到、早退、缺席或擅自离开评审市域的；

9、作倾向性、误导性解释或者说明的；

10、拒绝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保管的；

11、故意拖滞评审时间或索取额外评标费用的；

12、索取高于规定以及标准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依法履行的，以及拒绝签署政府采购活动报告的；

13、不按照规定记录并评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界定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8、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9、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2、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13、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14、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5、中标或者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

16、中标或者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17、中标或者成交后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8、中标或者成交后不能及时履约的；

19、中标或者成交后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0、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政府采购失信行为惩戒实施措施

（一）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予以惩戒：

（1）供应商具有以上情形的，可视情作出罚款和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结果，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采购代理机构具有以上情形的，可视情作出警告、罚款和禁止其一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等处理结果，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评审专家具有以上情形的，可视情作出警告、罚款和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处理结果，由各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 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2) 将失信行为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依据或参考 (实施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将失信行为主体相关信息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实施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4)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单位: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5)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实施单位: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6)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7)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实施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8)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实施单位: 市国投公司);

(9)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 市编办);

(10) 依法限制招录 (聘) 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1) 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四、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一）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记录信息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逐级推送到晋城市财政局官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晋城”网站等。并同时将信用记录信息抄送到相关市直部门。

（二）建立联合惩戒定期通报机制

各相关部门根据市财政局抄送的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按照自身职责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并将开展的联合惩戒工作结果抄送市财政局。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信用记录实行动态管理。信用主体在经失信认定并被实施联合惩戒期间，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凭借有效证据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各相关部门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